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告由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 (「**Syracuse Cayman**」) 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3%。Syracuse Cayman已知會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5月19日，Syracuse Cayman董事會(「**Syracuse董事會**」)：

- 批准並宣告各項交易(「**Syracuse分派**」)是否可取，而該等交易可能導致向Syracuse Cayman股東(「**Syracuse股東**」)分派或由Syracuse Cayman出售：
(1) Syracuse Cayman目前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普通股(「**JW普通股**」)，及(2) Syracuse Cayman收取就資產購買協議的賠償保留相關額外JW普通股的全部權利，資產購買協議由本公司、JWS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Co., Ltd.及Syracuse Cayman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如本公司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所述)；及
- 建議召開Syracuse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建議Syracuse股東批准(其中包括)Syracuse分派。

Syracuse分派完成後(倘按Syracuse董事會建議的方式進行)，Syracuse Cayman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其持續披露責任適時另行公告後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Hans Edgar Bishop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